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
勘察设计（第二次）

（招标编号：GXD01704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妇幼保健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8年2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	3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36
第二卷	6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6
第一部分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方案设计任务书及补充说明	66
第二部分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任务书	77
第三部分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初步设计任务书	81
第三卷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封面	97
目录	98
一、投标函	9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01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3
四、投标保证金	104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05
六、资格审查资料	106
七、其他资料	108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11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项目名称）已由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汕市发改[2016]331 号、汕市发改招函[2016]41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建设资金来自 市财政统筹安排，招标人为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汕头市珠峰北路与龙江路交界西南侧

建设规模：项目易地扩建总建筑面积为 1062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地上建筑面积 792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建设床位 900 张。

总投资额：65844.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8136 万元；设备购置费 12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38.00 万元；预备费用 1514.00 万元。

招标范围：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消防、人防工程以及建筑红线内道路、管线、绿化、场地给排水、环保、燃气、红线内围墙、景观等附属配套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

方均需提供。

(5)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设计负责人；查询期限为截止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三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技术成果转让授权书，在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且非中标人情况下，同意转让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予发包人使用。同时，中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投标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单位的设计费中，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向第二、三中标候选人支付方案设计补偿费（含税金等）：给予第二中标候选人 4 万元；给予第三中标候选人 2 万元。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中标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对所有投标人均不作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 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山路 213 号 11 楼）参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建设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建设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汕头市妇幼保健院</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 址： <u>汕头市中平街 15 号</u>	地 址： <u>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u>
邮 编： <u>515041</u>	邮 编： <u>515041</u>
联 系 人： <u>方勇立</u>	联 系 人： <u>宋丹丹</u>
电 话： <u>0754-88547272</u>	电 话： <u>0754-86863309</u>
传 真： <u>0754-88547272</u>	传 真： <u>0754-87272666</u>
电子邮件： <u>budfy1@126.com</u>	电子邮件： <u>gzgxst@163.com</u>
网址： <u>http://stmchh.shantou.gov.cn/</u>	网 址： <u>http://www.gzgxgw.com/</u>
开户银行： <u>建行汕头建营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民生银行汕头龙湖支行</u>
账 号： <u>44001650401050474088</u>	账 号： <u>697471307</u>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汕头市中平街 15 号 联系人：方勇立 电话：0754-885472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 联系人：宋工 电话：0754-8686330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汕头市珠峰北路与龙江路交界西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易地扩建总建筑面积为 1062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地上建筑面积 792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建设床位 900 张。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额：65844.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8136 万元；设备购置费 12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38.00 万元；预备费用 1514.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安排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消防、人防工程以及建筑红线内道路、管线、绿化、场地给排水、环保、燃气、红线内围墙、景观等附属配套工程。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2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的深化，设计方案深化确定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通过方案报建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将设计成果移交给施工图设计单位并配合相关工作。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3.3	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勘察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①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②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设计负责人；查询期限为截止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三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澄清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其他要求：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澄清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修改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3	报价方式	在有效下浮率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3.2.4	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招标控制价：工程勘察费 376 万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 681 万元，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在 20%~30%（含 20%，3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工程勘察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以市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价作为合同价。 工程勘察费结算时，以经财政（或审计）部门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15。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42 号）》规定，本项目必须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附件格式供参考）； (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八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光盘）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资格商务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 1 个文件夹的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不加密，并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然后与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包封，并在封套上标示。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 U 盘，不加密，并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U 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第一册 A4 幅面、第二册 A3 幅面装订，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一份保密信封。一份计算机文件（光盘）。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招标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住建局 11 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住建局 11 楼）
5.2（4）	开标顺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9 位评标专家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三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投标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单位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中，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向第二、三中标候选人支付方案设计补偿费（含税金等）：给予第二中标候选人 4 万元；给予第三中标候选人 2 万元。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中标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对所有投标人均不作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勘察费）的 10%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为 1515.09 万元。 2、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本项目工程类型为“建筑与室外工程Ⅱ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分别为 15%、30%、55%。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因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计算为：$1515.09 \times (15\% + 30\%) = 681$（万元）。 3、根据《汕头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的要求，建筑物海拔限高≤ 65 米。地平基准标高的数据由投标人自行测量。
10.1	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0.2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0.3	监督	行政监督：1、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局）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社会监督：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 3 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10.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的；（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5 个的；（3）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最新设计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资格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 (1) 勘察纲要；
- (2) 设计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第二册（技术文件）采用暗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保密信封：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注册建筑师签名或盖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技术标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密封袋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计算机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大小不宜超过 700MB：

- ①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 ②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③本项目《建筑信息模型》（雏形）：构建《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 BIM》（雏形），彩色三维度构建。

计算机文件要刻录光盘 1 套，随技术文件一起提交。计算机文件必须与技术文件一致；若投标人的计算机文件与技术文件不一致，则以书面的技术标文件为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

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报价范围，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3.5.3 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3.5.4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3.5.5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内容包括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

(1) 在监督单位代表监督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2) 资格商务文件(包括电子文件)、保密信封在第一阶段开标后随即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交易中心封条密封。

第一阶段开标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顺序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数字(数字最高数值为投标人数量)，并亲自对各自的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粘贴数字标记。

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由投标人确认后再交易中心大厅当众加封交易中心封条密封。

第一阶段开标后把粘贴数字标记的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加封交易中心封条的资格商务文件（包括电子文件）、保密信封在监督单位代表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一并送进评标室评审。

在评标室的评标专家不能观看第一阶段开标过程。

在评标室，技术文件评审时播放各投标人提交的计算机文件，播放完毕后，各评委结合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进行评分。

在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并通知投标人到现场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第二阶段开标内容为资格商务文件。监督单位代表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资格商务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员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资格商务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资格商务文件名称、份数、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并上墙公布。

开标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资格商务文件评审之后，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之前开封保密信封（在有关部门、评标委员会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进行拆封）、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然后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并形成评标报告。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按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技术文件	保密要求	投标人未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按要求编制和密封；没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没有明显抄袭行为；未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资格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
		项目负责人		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进粤备案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其他要求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设计负责人；查询期限为截止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三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纲要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表格下方备注）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表格下方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85 分 报价部分：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勘察费+设计费）中除去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个时，则不除去），计算其平均数为评标基准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勘察纲要”、“设计方案”评审标准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

- (1)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汕市发改[2016]331号文)的要求;
- (2) 《汕头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编号:[2015]汕规地字第025号)的要求;
- (3)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关于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10分)	信誉 (2分)	截止至2017年11月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连续5年(含5年)以下的,得0.5分;连续5年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双方均同时满足要求。
			自2013年以来参与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获得市级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得0.5分;获得国家级或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本项以投标人所提供的单项最高奖项计算,提供多项的不累计得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相应得分点不得分。
		类似项目 业绩 (3分)	自2013年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1、建筑设计总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含2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以下(不含10万平方米)的,每项业绩可得0.5分,最高得1分; 2、建筑设计总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含10万平方米)的,每项业绩可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3分;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中列明的内容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备查,否则相应得分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 (1分)	项目负责人自2013年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在投标人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1、建筑设计总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含2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以下(不含10万平方米)的,得0.5分; 2、建筑设计总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含10万平方米)的,得1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1分;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中列明的内容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备查,否则相应得分点不得分。)
		其他主要 人员资历 (3分)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负责人(一级结构工程师)、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电气专业负责人、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工程师)、概预算专业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勘察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配备专业及资质要求有一项符合得0.5分,最多得3分。电气专业以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为准。
		拟投入的 勘察设备 (1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勘察设备横向对比,好得1分,一般得0.5分,没有不得分。

2.2.4 (2)	技术部分 (85分)	勘察设计 范围和内容 (5分)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容理解正确无误、全面无漏项、总体设计理念和思路表达清晰（进行了充分的阐述）。 好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建筑构思 与创意 (20分)	符合适用、坚固和美观原则，结合地理、气候、风俗、文化和个性特点，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和吸引力，体现城市的历史文化、风貌特色。 优秀得 15-20 分，良好得 9-14 分，较好得 4-8 分，一般得 0-3 分。
		总体布局 (15分)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主要轴线布置合理，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视野开阔、利用自然风光，合理布置绿化，方便户外交流休息。 优秀得 11-15 分，良好得 6-10 分，一般得 0-5 分。
		工艺流程 功能分区 (20分)	空间布局合理，噪声隔绝，避免视线干扰，房屋散热，空气流通，朝向和开窗合理。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多功能使用的灵活性。综合利用地下空间，预留与周边地块空间的衔接通道。 优秀得 15-20 分，良好得 9-14 分，较好得 4-8 分，一般得 0-3 分。
		技术可行性 和合理性 (10分)	交通流线清晰，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减少无效路程，可快速疏通人流，提高交通效率。考虑残疾人无障碍通道、停车位。设置照明、空气循环与控制、消防、防盗安全、电梯、节电节水自动控制、网络等系统。 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经济造价 (5分)	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潮汕地区，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好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保证措施 (5分)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度、保密、安全保证方面的保证措施，根据具体性、可实施性横向对比。 好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重点难点分析 (2分)	根据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横向对比。 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横向对比。 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设计运用 BIM 技术 (1分)	本项目《建筑信息模型》（雏形）：构建《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 BIM》（雏形），投标人有提供项目 BIM 雏形彩色三维度构建得 1 分。

2.2.4 (3)	报价部分 (5分)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低于（含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时，取有效投标总报价中低于（含等于）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者得 5 分，次者得 4.5 分，以此类推，第五名及以后均得 3 分。 当有效投标总报价中低于（含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两名时，则按有效投标总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4.5 分，以此类推，第五名及以后均得 3 分。 若出现并列情况，得分相同。 （注：设计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1) 第一阶段开标完成后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审查；
- (2) 对通过技术文件形式、响应性审查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分；
- (3) 第二阶段开标完成后对投标人资格商务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4)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
- (5) 对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审查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分；
- (6)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7) 开封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和保密信封，分辨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8) 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
- (9)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要求编制的；
-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名和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签名不一致的；
- (3) 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4)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或有多个报价；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刻入投标文件所示光盘（不含技术文件）内容不齐全或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的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 (7)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12)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达不到无行贿犯罪告知条件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报价以及重要内容雷同者，应予否决；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任何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设计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珠峰北路与龙江路交界西南侧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易地扩建总建筑面积为 1062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地上建筑面积 792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建设床位 900 张。

4. 建筑功能：住院楼、门诊办公楼、医技楼、地下车库、垃圾转运站（含医疗废弃物）、太平房、制氧站、污水处理站、配电房、二次供水泵站、蓄水池等必须配套的其它设施等。

5. 投资估算：总投资额 65844.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8136 万元；设备购置费 12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38.00 万元；预备费用 1514.00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用地红线图标范围内。本次勘探为详细勘探，勘探人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详勘报告。

2. 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一部分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任务书“4、主要勘察技术要求”。

3. 工作量：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用地红线图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消防、人防工程以及建筑红线内道路、管线、绿化、场地给排水、环保、燃气、红线内围墙、景观等附属配套工程提供勘探技术数据、以及建议意见。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二、三部分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现场指导与监督、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设计变更，补充设计图纸等；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报批、项目的规

划报建、建筑方案报建、消防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等各项报批报建工作）。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二、三部分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任务书。

四、勘察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2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五、工程设计周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的深化，设计方案深化确定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通过方案报建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将设计成果移交给施工图设计单位并配合相关工作。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六、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和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

1. 签约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签约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勘察费下浮率为_____；
签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_。

2. 合同价款形式：勘察为单价合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为总价合同。

六、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设计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接上页)

发包人:(印章)

设计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8)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上述法律法规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79-1998)；3)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4)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1999)；5)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 87-92)；6)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 89-92)；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02)；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2008 年版；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10)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99)；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1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02)。上述规范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因合同履行结束而终止。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1）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2）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钻孔作业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作业完毕后应妥善回填。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分包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分包人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须经发包人同意。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勘察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1）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勘察的，延长工期；（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勘察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3）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勘察变更的，延长工期。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之日起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之日起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后续服务。做到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实际问题，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必须经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共同确认，最终以经财政（或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市场波动风险；2、政策性调价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发包人原因提出勘察变更。

7.2 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15% ，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待勘察人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以及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勘察人支付。

7.2.2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完成勘察外业且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及收到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40%，勘察成果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待勘察人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以及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20%；剩余勘察费在竣工验收并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勘察费结算时，以经财政（或审计）部门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

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发包人原因提出勘察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勘察人应在3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按以下方法调整：

（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3）《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计量、计价、计费原则及变更工程资料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和总价，由勘察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且最终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每隔 3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2）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①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需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全部支付。

②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①条规定支付勘察费。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不超本合同勘察费合同价 30%的实际损失金额。

(2)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工地例会及准时参加发包人临时通知的各种会议，无故缺席的每次罚 500 元人民币。

(3)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因此为发包人带来的误期、重新招标等各项损失。

(4) 勘察人逾期交付勘察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0.5% 的费用。

勘察人逾期交付勘察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最终勘察费合同价的 30%。若勘察人逾期交付违约金达到 30%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⑤ 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扣除该部分工程的勘察费用。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一部分“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任务书”。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由发包人提供。

附件 C 进度计划

由勘察人提供。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由勘察人提供。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该项目设计任务书、规划出部门具的规划审批意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设计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及其他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应用 BIM 技术（建筑信息模型）进行方案设计汇总、项目施工管理以及项目单位的后续维护和管理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7）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因合同履行结束而终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 下达规划设计任务，确定基本工作内容和要求。

2.1.3.2 协助有关的现状基础资料调查工作，提供相关基础数据、专项资料、基础图件和其它相关部门研究的成果。

2.1.3.3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1.3.4 负责协调各阶段方案成果会审工作。

2.1.3.5 按本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项。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设计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提出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设计优化修改要求，设计人应服从和执行，并按双方商定时间提交设计修改优化成果，相关设计费用包含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里，不再另行计取。

(3)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 如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设计人负责。

(7)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项目实施工作。

(8) 如设计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内容，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以满足发包人对项目的报建要求，分包费用包含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9) 工程项目建设期内，因完成项目的需要，包含在招标范围内的新增设计内容，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项目新增内容进行设计，不另外增加设计费用。

(10) 工程项目建设期内，因国家或省市政策改变，新增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项目新增内容进行设计，相应项目的设计费用按本合同协议书有关条款增加。

(11) 如发包人需设计人提供该项目的建筑模型，设计人不具备制作能力应委托相应的模型制作公司制作模型，此笔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12) 设计人需编制设计方案的设计概算，分别列明各专业工程的分项，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用中。

(13) 因设计人的原因，造成设计修改（变更），设计人在发出设计修改（变更）通知单时，需同时提供设计修改（变更）通知单的造价分析资料。

(14) 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同期进度款中或结算时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同期进度款中或结算时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提交。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同期进度款中或结算时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与基础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围护结构（外填充墙）。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具备设计资质的，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以满足该项目的报建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以满足该项目的报建要求，若该部分内容未通过报建或审查，设计人负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由发包人自行分包，设计人不得异议。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以及相关人员的安排。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用包含在该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设计单位。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执行《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及其它环境保护的政策、质量指标的要求。以“绿色医院建筑”为理念，符合《环境评估报告书》和《节能评估报告书》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若设计期间国家

执行新的标准，则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保证工程造价可以控制在建安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59391.29 万元）以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并应根据甲方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完成相应修改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审查、消防审查等，设计单位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务必保证完整性和准确性。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设计人纸质版的进度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设计的，延长工期；（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设计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3）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交方案设计所有成果电子光盘 1 式 2 份（其中文字部分采用 DOC 格式，图片采用 JPEG 格式，图形采用 DWG 文件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设计的不同阶段，由发包人提供资料委托相关专业的专家或专业的审图机构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后通知设计人。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初步设计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市场波动风险；2、政策性调价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的所有工作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或招标范围以外的新增内容，新增部分设计费按新增工程造价÷59391.29 万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中标价结算。其中新增工程造价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15%。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待设计人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以及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发票后 15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仅可以在实施该项目时使用，合同履行完成后，设计人不再拥有使用上述文件的权利。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授予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①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需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②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①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因此为发包人带来的误期、重新招标等各项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 5000 元人民币。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合同价的 30%，若设计人逾期交付违约金达到 3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设计人商定为不超本合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合同价 30%的实际损失金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建安工程造价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59391.29 万元）10%或以上，需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59391.29 万元）10%以内的，需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费用将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中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调整设计，保证工程造价可以控制在建安工程费用限额以内。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该部分工程的设计费用。

14.2.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工地例会及准时参加发包人临时通知的各种会议，无故缺席的每次罚 500 元人民币。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附件 1：工程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工程设计任务书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二、三部分“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A3 规格 (1 正本、4 副本)		包括方案设计总体说明、功能分析、道路交通组织及分析、环境景观设计、重要节点及区域空间布局说明、各种景观要素设计说明、建筑单体功能及布局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位置图、规划总平面图、建筑总平面图、道路广场、交通规划和相关分析图、用地竖向规划图、绿化景观规划图、各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表达设计意图的鸟瞰效果图或彩色透视图、主要景观透视图等内容缩印编排装订成册。
2	初步设计文本	A3 规格 (1 正本、4 副本)		
3	展示图板	A0 规格， 数量 6 张		应表现总平面规划图、整体鸟瞰图、主要建筑物效果图、主要立面透视效果图及主要节点的透视效果图等，所有展示图纸必须裱贴在轻质板上。
4	电子文件	1 式 2 份		提交方案设计所有成果电子光盘（其中文字部分采用 DOC 格式，图片采用 JPEG 格式，图形采用 DWG 文件格式）。
5	本项目《建筑信息模型》（雏形）			构建《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 BIM》（雏形），设计单位要完成项目 BIM 雏形三维度构建，为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施工管理和项目单位的使用管理之用。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由设计人提供。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签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由设计人提供。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比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15%；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待设计人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以及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

2. 方案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待设计人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以及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发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35%，共计_____元。

3.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经市发改部门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待设计人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以及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发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共计_____元。

4. 剩余设计费在竣工验收并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15。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方案设计任务书及补充说明

(2017 年 11 月)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易地扩建新院是一所以妇女儿童为对象，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等综合性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三级医院。对全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工作起指导和示范作用。由于历史原因，在中平街的老院区场地狭小（占地 4800 平方米），道路不畅，业务用房少（11000 平方米），无法正常发挥任务功能作用和提高服务。易地扩建现代化新院区，扩大规模，提升等级非常必要。

一、项目概况：

项目批文：汕市发改[2016]331 号

总投资：65844 万元（不含医疗设备和其它网络信息等配套）

新院选址：汕头市珠峰北路与龙江路交界处西南侧

占地面积：47025 m²（约 70.537 亩）

建筑面积：106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200 平方米，地下二层建筑面积共 27000 平方米

建筑原则：园林式、低层化、节能环保、无障碍化、人性化、信息化

业务范围：医疗保健、康复、教学、科研

预计门诊人次 4000/日

床位数：900 张，其中儿童临床专科 400 张，妇女临床专科 400 张，综合专业 100 张

容积率：不大于 2.0，地面以上计容建筑面积包含阳台和悬挑实体面积

绿化率：绿化率≥35%，

建筑密度：裙楼≤35%、主楼≤25%

建筑物海拔限高：≤65 米

二、方案设计原则

医院按三级医院设计。

充分注重现代化医院的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合理构建内外空间有序、空间布局的序列和环境设计，做好医院建筑设计和景观设计；各功能区关系协调实用，建筑群体形态（外观）新颖、与周围环境协调。按照绿色环保和人性化理念，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布局，确保功能分区、医疗流程合理，符合医院发展要求。

部分建筑物（楼层、结构、功能区）使用“钢结构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应用 BIM 技术（建筑信息模型）进行方案设计汇总、项目施工管理以及项目单位的后续维护和管理等。

设计要实用、经济美观，满足妇女、儿童医疗服务专业流程，突出为妇女儿童服务的特点，有较大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同时具备可实施性和发展性，能满足近一段时期的发展需要，又能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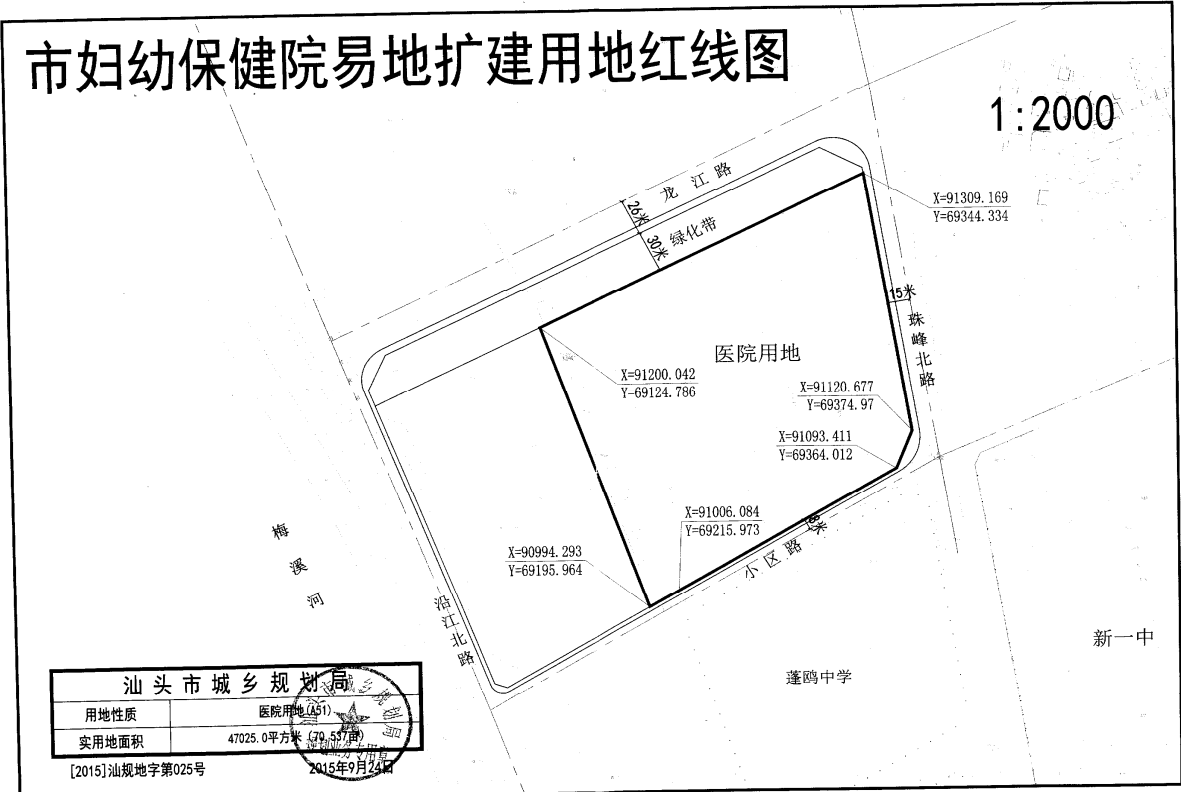
设计要体现妇女儿童各自服务功能的相对独立，又能有机的结合，共享医技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的资

源，便于优化配置和统一管理。

医院各项设施设计应充分考虑医疗救护性质，符合公共卫生有关要求，对厌恶性设施应落实防护性措施。建筑间距及建筑退缩道路和用地红线按《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管理技术规定》控制。

医院大门设置在龙江路；次入口在西侧小区路（包括后勤物资及污物进出口），地下车库进出口分别设置于珠峰北路、南侧小区路上。按照医院流程，合理组织内外交通，出入口应符合《汕头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有关规定。

方案设计应符合无障碍设计和楼宇之间步行不淋雨要求；地下空间作为医院停车和配套设施使用，病人区、行政区、物流区等分道进出。



三、总体规划布局

规划条件要求：在符合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汕头市妇幼保健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审批意见》（汕规地字[2015]第 025 号）的基础上还需：

- 1、应满足《汕头经济特区城市规划条例》和《汕头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要求，满足医疗建筑的有关政策、法规、规划设计指标的要求。
- 2、满足完善的医疗、保健、教学和科研院区。室外交通连接顺畅， 接诊方便，流程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的原则。功能按儿童、妇女、后勤工作进行分区。
- 3、医院入口广场的设计空间尺度事宜，特色鲜明，导向合理；楼内各功能科室安排，遵循对外在下层，内部在上层，减小上下交通流量，干扰最小为原则。
- 4、交通组织医院出入口应与外围道路衔接，合理安排人流出入口和机动车出入口；实行人车分流，

人货分流，洁污分流；出入便捷，管理方便，静动分开，减少噪音，并符合消防安全通道要求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J50763—2012 的规定。

5、合理的朝向，利用主导风向通风，满足《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节能指标的要求。地下空间要尽量采用自然光线，设置人防设施，按平战结合原则进行充分利用安排车位最大化；设置 700 个车位（或以上）。

6、应充分利用地形、楼房间距和其它空地进行绿化，有利于绿化美化环境，形成优良的医院建筑人文环境。

7、满足《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执行《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及其它环境保护的政策、质量指标的要求。

8、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可研报告》、《节能评估报告》中的有关要求。

四、建筑方案设计要求：

（一）建筑规模

按 900 床位布局；建设总面积为 106200 平方米。其中住院楼 45100 平方米，门诊办公楼 24450 平方米，医技楼 9650 平方米，地下车库两层共 27000 平方米。建筑物海拔限高≤65 米。

其它配套设施：垃圾转运站（含医疗废弃物），太平房，制氧站，污水处理站，配电房，二次供水泵站，蓄水池等必须配套的其它设施。

（二）设计原则

建筑应充分考虑妇女儿童的心理特点、生理特征和安全性。立面设计务必美观大方，富有个性，同时又具有示范性，建筑设计体现以人为本，力求实现无障碍通行设计。

功能分区合理，联系方便，避免噪音干扰，人流疏散快捷；体现现代化医院的医疗流程，实现人车、医患、洁污分流，减少交叉感染；实现方便、快捷、高效和低运行成本。

院内交通组织：应将门诊区、医技区和病房区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区域之间交通便捷，配置合理，以及垂直交通运输设备等。

楼层安排：业务用房应根据不同医疗特点进行合理布局，急诊应靠近主出入口，急诊入口预留地面停车场。

朝向、结构和层高：业务用房要依据其功能、性质选择合理朝向，尽可能有良好的通风条件。结构上尽可能模块化，既满足目前需要，又留有发展余地。层高不得超过《汕头市妇幼保健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审批意见》（汕规地字[2015]第 025 号）的规定。

方案设计务必符合目前国家有关医院的建筑标准。

（三）功能分区

按住院部（包括：妇女医疗区、儿童医疗区、综合医疗区）、急诊部、门诊部、医技科室、行政管理、后勤保障、院内生活、地下室等 8 个部分。

（四）环保要求

以“绿色医院建筑”为理念，符合《环境评估报告书》和《节能评估报告书》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五）设备要求

1、给排水：按 900 床位配置，各楼各层设置独立开关和计量装置；冷热水供应（公共卫生间除外）；手术室洗手要有过滤装置，手术室热水设置独立供水管和恒温设备；门诊部、门诊小手术室、检验科、血库、实验室、静脉输注配送中心、传染病门诊（传染病房或隔离病房）、急诊科供水安装感应式或非手动式水龙头开关；医疗区的排水管实行污/废分流排水，传染病门诊（传染病房或隔离病房）的废水排水单独收集处理。

2、空调系统：各个专业科室按照医院的设计规范要求设置一般空调或中央空调，中央空调可按病区、或功能区各自分开系统设置；恒温空调和洁净空调应局部区域或单间设置；空调回风口务必设置空气过滤装置；病区空调控制系统设置在护士站。

3、医用气体：设置液氧站、真空泵站，手术室独立设置供应系统。规划设计中心供氧气系统、中心负压系统机房、压缩空气系统等。排放的废气不应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确保气体供应安全。

4、强电系统：设置双回路不间断供电系统，应急发电系统，各楼层设置独立开关。通讯、安保、消防、计算机及重点医疗部门需配备不间断电源。

照明：绿色、节能、环保为原则。白天尽量采用自然光，夜晚以 LED 和太阳能系统供电，市电作为辅助和备用系统。

防雷：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采用防雷接地及电力系统共用接地系统。

5、弱电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电话通讯系统，数字化管理系统。

6、电梯：以垂直电梯为主，门诊可以考虑自动扶梯；设置位置和数量务必满足需要，病人、医护人员、货物洁污等要分开，符合相关规定。

7、消防系统：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包括消防自动报警和自动喷淋系统等。

（六）功能分区

6.1. 住院区：45100 平方米；住院病区（按每个护理单元）配套辅助用房，包括：主任室、护士长室、示教室、医师值班室、护士值班室、库房系统（洁净库房、普通库房、医生办公室、谈话室等等…）

6.1.1. 妇女医疗区：妇科、产科共 400 床，其中：

妇科 150 床位：设 5 个护理单元；每个单元 30 床位，其中 2 床/间×10，单床/间×10；

成人重症监护单元（ICU）25 床位，其中负压隔离病房 1 间，余按层流洁净病区设置，洁净度壹万级；

产科 200 床位：设 5 至 7 个护理单元；每单元 30~40 床位，其中 2 床/间×10，单床/间×5~10；

一房（床）一厅/套间×5~10

产科重症监护单位 25 床位（MICU），其中负压隔离病房 1 间，余按层流洁净病区设置，洁净度壹万级；

设置单床分娩与手术两用室 20 间（每间设置 1 张分娩与手术两用床 1 张），均按洁净度壹万级“一体化数字”手术室标准建设。

6.1.2. 儿童医疗区：400 床位，其中：

儿内科 200 床位，设 5~7 个护理单元，每单元 30~40 床位；

新生儿科 90 床位，设 3 个护理单元；

小儿外科 30 床位；

小儿重症监护 (PICU) 40 床位，分为 2 个护理单元，每个单元 20 床位 (含 1 间独立的负压隔离病房)；
均按洁净度壹万级层流病房 (区) 设置；

新生儿重症监护 (NICU) 40 床位，分为 2 个护理单元，每个单元 20 床位 (含 1 间独立的负压隔离病房)；均按洁净度壹万级层流病房 (区) 设置；

6.1.3. 综合医疗区 100 床位，其中：

成人内科综合 40 床位，1 个护理单元，2 床/间×15，1 床/间×10；

成人外科综合 60 床位，分为 2 个护理单元；每个单元 30 床位，2 床/间×10，1 床/间×10；

6.1.4 麻醉手术室

设：洁净度百级 1 间；千级 2 间；万级 10 间；负压 (隔离) 2 间；

以及其他配套的辅助用房 (主任室、示教室、医师和护士值班室、无菌库房、洁净库房、非洁净库房等等)

6.2. 门诊区：24450 平方米

6.2.1. 门诊部：每个诊区设置相对独立的候诊区，诊区之间有通道可以连通；外科诊区设置门诊手术间、治疗间；每个诊区设置少量专家诊室；门诊部设置高档特约诊区，相对独立；设置门诊儿童输液区。

6.2.2. 门诊科室布局符合医疗流程；咨询、挂号、收费、取药、技诊等要尽量方便病人；健康人群与患病人群相对隔开设置；

另设：门诊办公室、投诉接待室、会议室 (示教室)、物资库房等

儿童区

儿童保健系统，包括：新生儿疾病筛查科；儿童生长发育科；儿童营养与喂养科；儿童心理卫生科；儿童眼保科；儿童口腔保健科；儿童耳鼻喉保健科；高危儿管理科；儿童康复科；儿科；新生儿科；中医儿科；儿童保健科等科室。分为：

儿童疾病诊区：设儿科门诊诊室 20 间 (每个医师 1 间)；感染隔离诊室 5 间；特诊诊室 5 间；示教室 2 间；会诊室 2 间；

儿童保健区：计划免疫室 3 间；体检室 5 间；生长发育评估室 2 间；早教和康复训练室 4 间；心理咨询室 2 间；特诊室 4 间；示教室 1 间。

妇女区

孕产保健系统，包括：婚前保健科；孕前保健科；孕期保健科；医学遗传与产前筛选科；产科；产后保健科；产前诊断中心等科室；

妇女孕检区：产前保健 10 间；隔离诊室 2 间；电子胎监室 4 间；产前诊断 10 间；遗传病咨询诊室 2 间；孕期健教室 2 间；示教室 1 间；

妇女保健系统，包括：青春期保健科；更老年期保健科；乳腺保健科；妇科；中医妇科；妇女营养科、妇女心理卫生科、不孕不育科等科室。计划生育手术科；男性生殖健康科。

妇女疾病诊区：普通妇科诊室 10 间；妇科专科诊室 8 间；隔离诊室 2 间；特殊检查室 2 间；人流手

术室 4 间；生殖医学诊室 4 间；示教室 1 间；

6.2.3. 急诊系统：单独安排设置布局。分为急诊、急救和留观区等，布局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设：主任室、医生办公室、护理办公室、洁净库房、普通库房、会议室（示教室）、急诊药房、设备储藏室等配套辅助附件

6.2.4. 耳鼻喉科、口腔科等设置按三级妇女儿童医院标准配套设计，满足诊疗需求；

6.2.5. 体检中心：普通体检按 200 人次/日，贵宾体检 20 人次/日。

另设：主任室、医生办公室、库房 2 间、小餐室等

6.3. 医技区：9650 平方米

6.3.1. 设置位置要兼顾门诊、急诊和住院部的服务需要。按不同专业设备要求和规范进行布局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6.3.2. B 超功能检查科：儿童 B 超 10 间；产前 B 超 10 间；妇科 B 超 10 间；成人腹部 B 超 3 间；成人专科 B 超 3 间。

另设：主任室、医生办公室、示教室、值班室、库房

6.3.3. 腔镜室：支纤维镜室 3 间；胃纤维镜室 3 间；肠镜室 3 间；宫腔镜室 3 间；阴道镜室 2 间；配套：冲洗件、卫生间、设备保养间、办公室、物资库房。

6.3.4. 检验科和血库，以及病理科：临床检验 8 间；生化检验 10 间；免疫检验 10 间；微生物检验 10 间；血库系统 8 间；

病理科：设置标本接收，制片室，染片室，特殊染片室，阅片室，标本冷藏库，试剂库，普通仓库，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等；

配套：试剂周转库、主任室、人员办公室、值班室、物资储藏室等。

6.3.5. 放射科：普通放射诊断 8 间；CT 系统 2 套 6 间；MRI 系统 2 套 6 间；集中阅片室 2 间；会诊室 2 间；示教室 2 间；配套：主任室、医生办公室、值班室、库房、物资储藏室等。

6.3.6. 电生理检查科：心电生理检查室 2 间；脑电图检查 4 间；肌电图检查 2 间；诱发电位检查室 4 间；肺功能检查室 4 间；配套：办公室、示教室、库房等。

6.3.7. 实验室：细胞遗传 10 间；基因诊断实验室 10 间；免疫诊断室 6 间；干细胞实验室 6 间；血液病实验室 10 间；生殖医学实验室 10 间；预留其他实验室 10 间；配套：主任室、人员办公室、示教室、更衣室、试剂周转库、普通物资库房、值班室等。

6.3.8. 理疗科：儿童康复理疗 20 间；产科康复理疗 10 间；妇科康复理疗 6 间；配套：主任室、人员办公室、库房等

6.3.9. 药剂系统

6.3.9.1. 静脉用药配置中心：满足 1200 例/日输液病人需要；

配套：更衣室、药师办公室、药品周转库房、库房等。

6.3.9.2. 住院部中心药房；门诊部西药房；门诊部中药房。

各配套：办公室、值班室、小库房等。

6.3.10. 消毒供应室（能满足 1000 张床的供应）

6.4. 收费系统

6.4.1. 门诊收费，按门诊各楼层分设；

6.4.2. 住院部收费系统；急诊收费单独设置；分别配套：值班室、工作室、库房等

6.5. 行政后勤保障等其他区：

6.5.1. 院部行政管理科室（院长、副院长、院办公室、人事科、医务科、信息科、科教科、护理部、保健部、感染控制科、质量控制科、总务科、财务科、设备科、行政总值班室，大、中、小会议室，学术报告厅等）、图书馆（阅览厅、资料复印室、图书储藏室等）、病案室（病案储藏室——满足 30 年；电子资料复制室；病历质量监控室等）、学术报告厅、教室、示教室。

6.5.2. 计算机中心机房（办公室、值班室、监控室、软件开发工作室、设备存放室、设备维护和配件室）、视频监控机房、灾备机房（远程）、配电房、水泵房、其他设备机房等；

6.5.3. 仓库：包括总务物资、布类、百货、五金；医疗用的医用设备仓库、耗材仓库、无菌物资仓库等

6.5.4. 设专家临时周转房 10 间（带卫生间）；医护单身周转房 40 间（每 2 人 1 间，带卫生间）；进修生宿舍两人 1 间共 20 间；实习生宿舍（4 人 1 间共 10 间）；职工食堂和病人营养食堂各 1 个；体育健身场地等。

6.6. 停车场

地下停车及人防工程：27000 平方米

分为负一层和负二层：设置停车位 700 个（或以上），按智能管理系统设计要求，充分提高车位停车使用率和周转率；人防工程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本《方案设计任务书》中部分不详细的应参考附件《补充说明》（另页）。

五、规划设计深度

设计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中“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篇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文件深度，并与要求提供的设计成果内容相对应。

六、设计成果

包括方案设计文本、展示图板、电子文件，构建《项目建筑信息模型》（雏形）。具体要求如下：

1. 方案设计文本：A3 规格（1 正本、4 副本），包括方案设计总体说明、功能分析、道路交通组织及分析、环境景观设计、重要节点及区域空间布局说明、各种景观要素设计说明、建筑单体功能及布局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位置图、规划总平面图、建筑总平面图、道路广场、交通规划和相关分析图、用地竖向规划图、绿化景观规划图、各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表达设计意图的鸟瞰效果图或彩色透视图、主要景观透视图等内容缩印编排装订成册。

2. 展示图板：A0 规格，数量 6 张。应表现总平面规划图、整体鸟瞰图、主要建筑物效果图、主要立面透视效果图及主要节点的透视效果图等，所有展示图纸必须裱贴在轻质板上。

3. 电子文件：提交方案设计所有成果电子光盘 1 式 2 份（其中文字部分采用 DOC 格式，图片采用 JPEG 格式，图形采用 DWG 文件格式）。

4. 本项目《建筑信息模型》（雏形）：构建《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 BIM》（雏形），设计

单位要完成项目 BIM 雏形三维度构建，为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以及项目施工管理和项目单位的使用管理之用。

特别约定：

- 1、设计成果的版权归项目单位所有（署名权除外）。
- 2、设计人原创，成果中若因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设计人须自行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责任和后果。
- 3、因设计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给主办单位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 4、项目单位不知道设计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使用其送交的成果给第三方带来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 5、设计人从组织单位获得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设计活动以外的任何场合。设计人须承担因文件资料泄露等情况所带来的损失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6、本项目设计及相关的一切文件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8、参加本项目方案设计的设计人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附件 方案设计任务书补充说明

本《补充说明》仅为参考意见，请设计单位按三级妇女儿童医院规范详尽的考虑。

门诊部份

（一）门诊部办公室不要和职能科室放在一起，最好设在靠近门诊大堂之处，在一楼或者二楼，从窗户的视觉范围内可以看到每天门诊状况，挂号、收费、药房、检验科室等是否有排长队现象，发现有以上现象，可以即刻到一线协调解决。

配设：门诊部办公室、投诉接待室、会议室（示教室）、物资库房等。

（二）儿童区

1. 儿内科门诊、新生儿科门诊：配套治疗室，储物室，卫生间，更衣室，医技人员值班室。
 2. 儿外科门诊与外科门诊同区设置。
 3. 中医门诊：诊室、治疗室、储物间、更衣室、卫生间。
 4. 新生儿疾病筛查科：
 5. 儿童生长发育科：
 6. 儿童营养与喂养科：
 7. 儿童心理卫生科：
 8. 儿童眼保科：诊室、检查室、弱视治疗室、洗手间、小手术室、储物间、更衣室等按三级妇女儿童医院标准配套设计，满足诊疗需求。
 9. 儿童口腔保健科：口腔科治疗室 4 间，自然光线好，通风。设两间儿童牙病治疗室，面积大些。正畸室、技工室自然光线好，通风。技工室配置增加工作台。
- 口腔 x 光室 1 间，足够放下牙片机、全影片机。暗室按冲洗胶片暗室设置。

治疗室、正畸室、技工室、口腔门诊手术室、洗涤室、储物室、更衣间等按三级医院标准配套设计，满足诊疗需求。

10. 儿童耳鼻喉保健科：测听室、洗涤消毒室、诊室、纤维镜室、鼻内窥镜室、喷喉治疗室、小手术室、更衣间、储物间、卫生间等按三级医院标准配套设计，满足诊疗需求。

11. 高危儿管理科：

12. 儿童康复科：体检室 5 间；生长发育评估室 2 间；早教和康复训练室 4 间。

13. 儿童保健科等科室。示教室 1 间。

14. 计划免疫室 3 间：设于一楼。

15. 感染门诊：设置办公室

(1) 发热门诊：诊室、留观室(单人间、4 人间)、更衣室、肌注室、输液室、医护人员卫生间、病人卫生间、洗涤间、办公室。

(2) 肠道门诊：诊室、采样室、隔离室、肌注室、输液室、办公室、挂号、收费、药房、病人卫生间、医护人员卫生间、洗涤室。

(3) 隔离门诊：麻疹诊室、水痘诊室、腮腺炎诊室、肝炎诊室、痢疾诊室(诊室内均设候诊)、更衣室、医护办公室、注射室、输液室、病人卫生间、工作人员卫生间。

(4) 呼吸道传染病门诊：诊室、留观室、肌注室、输液间、医护人员更衣室、医护人员卫生间、洗涤室、挂号处。

(三) 妇女区

1. 孕产保健系统：

婚前保健科：

(2) 孕前保健科：

(3) 孕期保健科(含孕妇学校)：配全套多媒体系统，毗邻产科门诊(座位宽松，环境舒适)，卫生间。

医学遗传与产前筛选科

妇女孕检区：

产科： 产前保健门诊配设检查室、治疗室、办公室、储物间、更衣室、卫生间。

(7) 产后保健科：

(8) 产前诊断中心等科室。

2. 妇女保健系统：

(1) 青春期保健科；

(2) 更老年期保健科；

(3) 乳腺保健科；乳腺外科门诊：诊室 2、检查室、乳管镜室、微创手术室、更衣室、卫生间。

(4) 妇科：配设检查室、冲洗室、冷冻治疗室、器械室、污物室、储物室、会诊室、更衣室、卫生间。：

- (5) 中医妇科;
- (6) 妇女营养科;
- (7) 妇女心理卫生科;
- (8) 不孕不育科;
- (9) 计划生育手术科;
- (10) 男性生殖健康科;
- (11) 妇科门诊手术室: 手术室、术后休息室、药物流产室、准备室、恢复室、洗手室、阴道镜室、宫腔镜室、无菌物品室、消毒间。

(四) 内科门诊

诊室、治疗室、更衣间、休息室。

(五) 外科(含小儿外科) 门诊:

诊室、治疗室、更衣室、储物间、卫生间。小手术室、准备室、换药治疗室、更衣间、储物间、卫生间。

急诊部分

急诊系统: 单独安排设置布局。分为急诊、急救和留观区等, 布局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设: 主任室、医生办公室、护理办公室、洁净库房、普通库房、会议室(示教室)、急诊药房、设备储藏室等配套辅助附件。

建议每个房间要有空气消毒系统。

妇产科急诊 1 间, 内(儿)科急诊(2 间), 外(儿)科急诊(1 间); 洗手间等。

设无菌物品贮藏间(1 间), 发热病人分诊处, 内外科留观室, EICU 按普通监护室的要求配置, 建设设备塔。

注射输液中心(含儿童输液区): 输液厅、层流配药间、层液配药过度间、输液报到室、肌注室、采血室、更衣室、卫生间、仓库、护士办公室。

层流配药间: 按三级妇女儿童医院标准配套设计, 满足诊疗需求。

肌注室建议间连通间隔。

建议标本分理处设在检验科。

每层设污物间 1 间于污物通道周边, 隔离室 1 间。

医技科室部分

1. B 超功能检查科(门诊): B 超室的护士站和候诊区设置合理, 应适合于医护交流、病人检查流程, 医生和护士之间增加呼叫系统及显示屏。候诊厅最好东或南, 护士工作站配置显示屏, 医生值夜班房 1 间。检查室分门诊、住院、心血管、男科、产前诊断 5 部分。适当装洗手盘, 平板电视, 病人可观看自己的胎儿。办公室设洗手盘。阅片示教室配置投影及教学设备。资料室内安装资料柜。介入超声治疗室配置小手术室。储物室 1 间。公共卫生间女厕所要加大面积。

配套主任室、医生办公室、示教室、值班室、库房、卫生间等。

2. 腔镜室：配套冲洗间、卫生间、设备保养间、办公室、物资库房等。

3. 检验科和血库：配套病理检验等 14、试剂周转库、主任室、人员办公室、值班室、物资储藏室、卫生间等。

4. 放射科：配套主任室、医生办公室、值班室、库房、物资储藏室、卫生间等。

5. 电生理检查科：心电图检查室 8 间；动态心电图要求安静、尽可能远离变压室、电疗室。按“三甲”的标准设置，心电图室的检查除目前的常规及动态心电图外，还要包括运动平板试验、心电图量检查等。

配套办公室、示教室、库房、卫生间等，更衣室最好可放值班床，资料室内安装资料柜。

脑电图室：包括脑电图室、肌电图室、电生理室、经颅多普勒室。电源线、地线最好独立，不与放射、B 超共用。

诱发电位检查室：

肺功能检查室：

电生理检查科每间检查室都要有前、后门，前门向病人候诊区开放，后门与一条专供医务人员走动的走廊相通，专用走廊联通办公室、资料室、各检查室、更衣室、值班房等；值班房可共用。

6. 实验室：配套主任室、人员办公室、示教室、更衣室、试剂周转库、普通物资库房、值班室、卫生间等。

7. 理疗科：配套主任室、人员办公室、库房、示教室、卫生间等。

8. 药剂系统

(1) 静脉用药配置中心：配套更衣室、药师办公室、药品周转库房、库房等。

(2) 住院部中心药房，门诊部西药房、门诊部中药房分别配套办公室、值班室、小库房、卫生间等。

9. 消毒供应室：分污染区、无菌区、清洁区、库房、生活区、示教室。

行政后勤部分

1. 院部行政管理科室（院长、副院长、院办公室、人事科、医务科、信息科、科教科、护理部、保健部、感染控制科、质量控制科、总务科、财务科、设备科），行政总值班室，大、中、小会议室，图书馆（阅览厅、资料复印室、图书储藏室等），病案室（病案储藏室—满足 30 年；电子资料复制室；病历质量监控室等），学术报告厅（含国际会议中心：设置阶梯教室、多功能报告厅等）、教室、示教室。

2. 计算机中心配套办公室、值班室、机房、配电房（UPS 存放）、远程备份机房每栋楼一间、配线房每层楼一间垂直方向在同一位置、示教室等。

3. 仓库：配套必要的生活、生产设施。

4. 门诊、住院各层均应设单独的示教室。

第二部分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任务书

(2017 年 11 月)

1、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工程勘察

1.2 工地地址: 龙湖区龙江路与珠峰北路交界西南侧

1.3 建设单位: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1.4 项目概况: 项目为建设集医疗、保健、教学及科研于一体的三级专科医院和市级妇女儿童保健技术指导中心, 由妇女和儿童两个系列专科组成, 规模为 900 张病床和 1300 名医务人员的工作需求。总床位为 900 床: 儿童医院 400 床, 妇产医院 400 床, 其他配套综合专业 100 床, 教学、科研等专业配套。

项目占地面积 70.0 亩, 地上建筑面积规模为 79200 m², 地下室二层 27000 m², 总建筑 106200 m²; 总投资预算为 65,844.00 万元, 每平米造价 6200 元; 建筑平面布局中的绿化率≥35%, 建筑密度: 裙楼≤35%、主楼≤25%, 容积率≤2.0, 停车率≥20%, 建筑物海拔限高≤65 米。计划建设门诊办公楼、医技楼、住院楼等业务用房。

1.5 勘探范围: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用地红线图标范围内

1.6 勘察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消防、人防工程以及建筑红线内道路、管线、绿化、场地给排水、环保、燃气、红线内围墙、景观等附属配套工程提供勘探技术数据、以及建议意见。

1.7 勘探周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2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2、勘察任务

查明并评价工程地质情况, 为地基基础(含基坑支护)设计与施工、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 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2.2 查明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 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 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2.3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2.4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 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2.5 评价确定场地土类别、对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 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 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 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2.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地表径流条件, 以及地下水对建筑物的侵蚀性等。

2.7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2.8 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如地基条件决定需采用何种桩基、其相应的桩径尺寸、桩端持力层情况等，提出单桩极限承载力与计算公式。对于地基处理应提供具体的处理方案及计算指标。

2.9 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分析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施工及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等。

3、勘察依据

3.1 规划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的设计方案。

3.2 本勘察任务书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技术资料

3.3 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 2)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79-1998）
- 3)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 4)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1999）
- 5)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 87-92）
- 6)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 89-92）
-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02）
-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2008 年版
- 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 10)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99）
- 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1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02）

4、主要勘察技术要求

4.1 本次勘探为详细勘探，勘探人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详勘报告；

4.2 勘探人应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并在勘察作业前，结合投标技术方案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编报《工程勘察方案》，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勘察方案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工程概述（包括本次勘察任务、目标等）
- (2) 项目组织（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职责、资格，制度等）
- (3)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4) 人员及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 (5)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6) 确保勘察质量及安全的措施
- (7)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勘探点布置图)
- (8)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9) 其他（包括建议或需建设单位配合的事宜）。

4.3 勘探点可采用钻探、原位触探相结合的方式，但是钻探点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和岩土力学特性，并符合设计对勘探的要求。勘探点的布置，要满足：

(1) 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2) 桩基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3)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的需要；

(4) 评价、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 and 环境影响的需要。

4.4 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4.5 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钻孔作业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作业完毕后应妥善回填。

4.6 钻探作业时，钻进深度和岩土分层深度的量测精度应控制在 $\pm 5\text{cm}$ ，钻孔倾角和方位的量测精度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当非连续取芯钻进时，应严格控制回次进尺，确保分层精度符合要求。重点部位，应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4.7 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钻探成果应采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

4.8 钻探取样时，应保证 80% 的土试样质量等级为 I 级；试样采取的工具（及其规格）和方法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操作方法应按现行标准《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执行；土试样应妥善密封，防止湿度变化，严防曝晒或冰冻。在运输中应避免振动，保存时间不宜超过三周。对易于振动液化和水分离析的土试样宜就近进行试验。

4.9 现场探索时，可采用地球物理勘探了解隐蔽的地质界线、界面或异常点；在钻孔之间增加地球物理勘探点，为钻探成果的内插、外推提供依据；作为原位测试手段，测定岩土体的波速、动弹性模量、动剪切模量、卓越周期、电阻率、放射性辐射参数、土对金属的腐蚀性等。

4.10 原位触探点应同钻探点有机布置，原位触探试验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其他相关原位测试试验，应结合工程勘察需求进行，确保能够全面查明工程水文地质情况以及相应物理力学性能。

4.11 土试样的室内试验应遵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以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5、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5.1 勘探人应结合本任务书要求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建设单位。

5.2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

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5.3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组成，其中文字部分至少应包括：

(1) 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 勘探点位布置及勘察方法情况，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

(3) 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4)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5) 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6) 当工程需要时尚应提供：

1) 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实际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

2) 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3) 提供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

5.4 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图纸部分，至少包括：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 综合工程地质图或工程地质分区图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4) 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5) 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等。

(6) 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7) 岩土工程计算简图及计算成果图表等。

5.5 任务需要时，可提交下列专题报告：

(1) 岩土工程测试报告；

(2) 岩土工程检验或监测报告；

(3) 岩土工程事故调查与分析报告；

(4) 岩土利用、整治或改造方案报告；

(5) 有关岩土工程问题的专门技术咨询报告等。

5.6 工程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6、其他

6.1 投标技术文件应结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勘探点类型以及拟测试项目类别，并注明理由；

- 6.2 投标技术文件中主要勘察（试验）方法以及勘察（试验）设备的配置应具有针对性和实际指导价值。
- 6.3 本勘察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初步设计任务书

（2017 年 11 月）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初步设计
- 1.2 用地位置：龙湖区龙江路与珠峰北路交界西南侧
- 1.3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70.0 亩，地上建筑面积规模为 79200 m²，地下室二层 27000 m²，总建筑面积 106200 m²；总投资预算为 65,844.00 万元，每平米造价 6200 元；建筑平面布局中的绿化率≥35%，建筑密度：裙楼≤35%、主楼≤25%，容积率≤2.0，停车率≥20%，建筑物海拔限高≤65 米。计划建设门诊办公楼、医技楼、住院楼等业务用房。

2 设计依据

国家与地方颁布的各种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条文或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和要求。

- 2.1 规划及其他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汕头市妇幼保健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审批意见》（汕规地字[2015]第 025 号）；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规划条例》；

《汕头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汕头市发展与改革局关于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汕市发改[2016]331 号）；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汕头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 2.2 测绘部门提供的地形图和地质水文勘测资料。
- 2.3 院区市政管网配套条件。
- 2.4 规划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的设计方案。
- 2.5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方案设计任务书》及本《任务书》）。
- 2.6 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括的服务性条款和要求。
- 2.7 经过甲方认可的方案设计文件以及方案设计优化报告。

3 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内容如下：

- 3.1 项目初步设计
- 3.1.1 院区总平面设计。
- 3.1.2 本工程单体及地下室初步设计。

3.1.3 按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

3.1.4 上述各项设计图纸包含：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弱电等。

4 设计要求

4.1 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并应根据甲方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完成相应修改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审查、消防审查等，设计单位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务必保证完整性和准确性。

4.2 设计进度要求：根据方案设计文件及其优化意见，结合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全套初步设计，满足甲方的出图时间要求。

4.3 初步设计完成后，同时报甲方及初设审查机构进行初设审查。

4.4 落实甲方及审查机构修改意见后，完善优化初步设计。

4.5 各种建筑及管道材料均应进行技术、经济性分析，合理选用。

5 成果及深度要求

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编制深度要求，其中，应重点注意如下事项：

5.1 总平面

5.1.1 总平面图

- 1 图中尺寸应准确详实。包括测量坐标网、坐标值、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用地红线、建筑间距、楼号、层数、指北针等均不得遗漏。
- 2 道路、广场的主要坐标，停车位及消防车道。
- 3 绿化、景观及休闲设施的布置示意，并表示出护坡、挡土墙、排水沟等。
- 4 原则上红线外的道路标高，坡度根据实测不允许变动。
- 5 设计中结合现场实测数据进行合理设计和排水组织，避免出现急陡坡高差集中情况。
- 6 内外高差控制在 XXX 米以内，并应考虑地下管线的埋土深度。
- 7 总图设计应符合详规批复。
- 8 车库出入口处雨篷由建筑设计单位一并设计。
- 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见下页）。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47025.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06200	地上：79200	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
				地下：27000	
3	建筑基地总面积	M ²			
4	道路广场面积	M ²			
5	绿地面积	M ²			
6	容积率		≤2.0		
7	建筑密度	%	裙楼≤35、主楼≤25		
8	绿地率	%	≥35		
9	汽车停车数量	辆	700 以上	地上：	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
				地下：	
10	自行车停车数量	辆		地上：	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
				地下：	

注：1、当工程项目（如城市居住区）有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时，技术经济指标的内容应按其执行。

2、计算容积率时，按国家及地方要求计算。

5.1.2 竖向布置图

- 1 场地测量坐标网、坐标值。
- 2 场地四邻的道路、地面的关键性标高。
- 3 道路、坡道、排水沟的起点、变坡点的设计标高。
- 4 室内外地面设计标高、地下建筑物的顶板标高及覆土高度限制。
- 5 院落绿化、休闲设施的关键性标高，坡度。

5.2 建筑专业

5.2.1 建筑设计总说明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1 设计概述

内容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建筑工程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防火设计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人防工程防护等级、屋面防

水等级、地下室防水等级、抗震设防烈度等，以及能反映建筑规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设计标高本子项的相对标高与绝对标高的关系。

3 设计依据

4 简述建筑的功能分区、平面布局、立面造型及周围环境的关系

5 简述建筑的交通组织、垂直交通设施布局，以及采用的电梯数量、吨位、速度等参数。

6 简述建筑外立面用料、屋面构造及用料、内装修使用的主要或特殊建筑材料。

7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作法及对特殊建筑造型和构造加以说明。

8 幕墙工程及其他需要另行委托设计的工程内容的必要说明。

9 对需要分期建设的工程，说明分期建设内容的对续建、扩建的设想及相关措施

8 无障碍设计说明。

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节能设计专篇（详见《节能评估报告》）。

11 防火设计专篇。

5.2.2 平面图设计

1 平面图中的标注尺寸必须与图纸相符。建筑图中的柱、剪力墙断面尺寸与结构计算尺寸应完全相符，各层平面图应上下对位，各专业洞口应明确标注尺寸，保温层厚度，门窗洞口（宽×高）尺寸等务必准确，避免测绘房屋面积产生误差。

2 公共部分

包括楼、电梯、走道、管井、应按规范和设备要求合理设计。

（1）各种管道井净尺寸必须保证安装、检修的可操作性，设计中不应出现无用的管井。

（2）楼梯平台处应保证各种门不相互干扰、冲突。留出足够的通行和搬家具的空间，尤其是单元底层入口处、电梯厅、入户通道的位置。

（3）各种管道井应合理设计。各种公共检修门不得设于室内。

（4）应充分考虑公共楼、电梯间的保温隔音做法，各种混凝土墙上洞口要仔细核准，避免二次剔凿。

3 厨卫设计

（1）应仔细摆布各种上、下水、电气、排烟通风设施的位置，相互不得干扰、冲突，例如次风道入口处不能有管道通过，横、立管不得挡住窗口。

（2）根据不同使用区域使用功能要求合理设计厨卫设施的标准型号、留洞位置等。卫生间采用降板设计做好防水。

（3）厨卫设计应充分考虑使用的合理性，尤其是下水管及烟道、风道的位置，考虑装修时不能修改的特点，合理布置。

（4）厨卫墙面贴瓷砖到顶，地面贴防滑瓷砖。

4 厅、室设计

（1）尽量避免暴露梁柱，不得穿越厅、室空间。

（2）顶层、底层有反梁时，应注意对建筑物空间的影响。应充分考虑梁下空间的高度及梁与墙的偏

轴关系。

(3) 建筑与结构对图纸进行反复优化。各种开关、插座由建筑专业负责人牵头，协同各配套专业在方便使用的前提下布置、定位、标注尺寸。

(4) 厅墙面满刮腻子，地面为水泥砂浆拉毛地面。

5 门窗阳台

(1) 门：管道井门底距地 0.2 米，电井门尽可能与水管井门尺寸一致。

单元门采用优质彩色视屏对讲楼宇自控防盗门，需注明详细尺寸。所有平开门门轴处墙垛长不应小于 100mm。

(2) 窗：采用断桥铝合金双层中空玻璃窗。尺寸按单体设计并应满足窗地比的要求，但不能过窄（如卫生间最少不低于 0.6 米宽）。各种设于混凝土墙上的门洞口要仔细核准。须要通过空调室外机的窗户开启扇宽度不小于 600，高度不小于 1100。玻璃的使用应满足规范要求。

(3) 门窗分格应考虑框料大小与玻璃面积的搭配。尽量归并相近尺寸的门窗，以减少门窗类型。设计应明确门窗型材规格、内外色调。

(4) 阳台：顶层阳台应设阳台顶板遮蔽（并且要完全覆盖顶层阳台地面）。阳台设不锈钢栏杆，形式由设计单位统一设计，预留埋件。每独立单元（病房）至少一个阳台设上下水，阳台地面贴优质防滑砖，墙贴防滑砖至 1.2 米（建议墙面贴瓷砖高度与栏板同高）。应充分考虑阳台室内泛水和室内外高差关系，设计各自构造厚度。

6 屋面

(1) 上人屋面应作好防水处理，但应注意不要设计过于复杂，造成有上翻梁、拐角太多、屋面保温防水难以处理等情况。

(2) 出屋面的检修门下口泛水要合理考虑室外高于室内的防水节点。

(3) 屋面排水均做有组织排水。

7 雨水管

(1) 除满足汇水面积要求外，雨水管不应随意设置。

(2) 雨水管尽量隐蔽布置。立面上不能挡窗，应尽量设在平面凹槽内，以减少对立面的影响，并根据外墙面色彩做相应处理。

(3) 雨水管应避免穿过空调板，难以避免时不应影响室外空调机位尺寸。

8 空调机位

原则上安装中央空调。单机分体式空调满足一下要求：

(1) 保证每个主要功能房间不少于一个空调机位。

(2) 室外空调机冷凝水的排水应经冷凝水立管有组织排放。

(3) 客厅按柜式空调考虑，冷凝管穿墙洞留洞套管中距地 300，平面图中应详细标明留洞定位。其余房间为分体式壁挂机，应标明冷凝管穿墙留洞的具体位置及高度。

(4) 空调室外机安装在上人平台上时，应避免对人的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5) 空调板下口应做滴水线（槽）。

5.2.3 立面设计

- (1) 外墙 1-3 层采用仿石面砖，三层以上刷使用“仿铝塑板外墙漆”，或真石漆。
- (2) 立面设计应与平、剖面图对应，尺寸准确。应明确标注不同方式的贴砖方法，大理石条带宽度等。
- (3) 不同材质、颜色交接处应位于阴角。
- (4) 雨水管位置、门窗、阳台、空调位均应注明绘出，不可遗漏。
- (5) 立面设计应与甲方提供的经审查通过的方案一致。

5.2.4 剖面设计

- (1) 剖面的位置、数量应详尽，充分反映设计细节，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 (2) 合理布置地下车库内各种管道，保证净高（含管线底高度）不小于 2.4 米。
- (3) 电梯井道、楼梯及车库坡道应有剖面详图。
- (4) 设计应按国家有关规范保证车库坡道的入口高度、坡度、弯度。楼梯各处净高不碰头，达到规范要求。
- (5) 混凝土墙上的门、窗洞口尺寸、位置应仔细核准。

5.2.5 构造与墙体

- (1) 建筑物外墙体构造应达到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保温做法各种构造节点应详尽、与平、立、剖面图对应，便于索引、查找。外墙保温做法由设计单位提出意见后统一标准做法。外墙保温构造需结合外墙不同饰面材料的工艺设计。
- (2) 室内卫生间内隔墙底部混凝土翻沿 200 高（距结构层）。
- (3) 预留洞：内外墙上所有预留洞均应有水平及竖向定位，梁、柱留洞不仅在建筑图上标注，还应在结构图中注明，并采取相应措施。

5.2.6 室内外装修

- (1) 单元入户大堂：墙身贴仿石优质面砖，局部可配木质饰面，天花局部吊顶，地面铺大理石，踢脚线铺花岗石石材。
- (2) 公共楼梯及走道墙面、顶棚刮大白刷乳胶漆，楼梯栏杆为不锈钢扶手，楼梯三层以下石材踏步，三层以上及地下为水泥踏步抹平。
- (3) 建筑物内底层均为水泥砂浆面层（或抛光面砖），达到清水房标准。所有顶棚为清水混凝土不抹灰。
- (4) 电梯厅：地面铺优质仿大理石地砖、局部吊顶并刷内墙涂料，优质仿石砖踢脚，墙身贴优质抛光面砖。
- (5) 主楼户外踏步铺防滑石材，采用不锈钢护栏。

5.2.7 门诊楼、急诊楼

- (1) 底层室内形态应完整，内设上下水管各一处，卫生间应设排气道，并集中考虑空调机位，结合外立面处理。
- (2) 室内外高差不得超过 0.45 米（三级踏步），首层层高 4.5 米。

(3) 建筑物室内地面为水泥砂浆抹面（或抛光面砖），墙面及柱体刮腻子刷乳胶漆。顶棚为清水混凝土不抹灰。

(4) 门为钢化玻璃门，配平开中空玻璃铝合金窗。

(5) 结构计算应考虑做夹层的荷载，保证安全。

(6) 通道地面铺高级仿大理石砖，墙身及天花为白色乳胶漆，不锈钢护栏。

5.3 结构专业

5.3.1 设计依据及设计要求

1.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规范、规程：（1）国家规范及规程；（2）广东省和汕头市的相关规定；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2. 采用设计荷载

(1) 风荷载：建筑基本风压取 50 年一遇的风压值 $w_0=0.45\text{kN/m}^2$ ，对于风荷载敏感的结构，承载力设计时应乘以 1.1 的系数。准永久系数取 0.2。

(2) 楼面(屋面)使用活荷载标准值：

建筑物 2.0KN/M²

走廊、门厅 3.5KN/M²

浴室、卫生间、阳台 2.5KN/M²

储藏 5.0KN/M²

消防疏散楼梯 3.5KN/M²

屋面(不上人) 0.5KN/M²

上人屋面 2.0KN/M²，电梯机房、空调机房 7.0KN/M²、停车库 4.0KN/M²

消防汽车通道 20.0KN/M²

(3) 其余荷载均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取值。

3. 工程地质报告：详见本项目《地质报告》。

4.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图纸。

5. 经甲方认可的关于本项目初步设计优化报告。

6. 甲方（召集的各参见单位参加的）会议纪要。

5.3.2 设计深度

1、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要求。

5.3.3 结构形式

1、高层建筑物均为剪力墙结构，人工挖孔桩基础。

地下室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湿陷性土地建筑规范（GB50025-2004）

附楼（低于10层）采用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地下车库为框架结构，密肋楼盖，柱下独立基础及墙下条形基础。

5.3.4 结构设计原则

1、结构安全与经济适用同等重要。结构构件不能影响功能品质。

5.3.5 设计技术要求

1. 门洞上方不要有压头梁。

2. 梁底净高要尽量提高。

3. 功能空间如候诊厅、餐厅或学术报告厅餐厅连续空间尽量不设梁，以提升品质。

4. 与各功能厅比邻的阳台下不要设梁。

5. 结构施工图应该绘制出车库与主楼之间通道连接节点结构做法（包括侧墙、屋面及基础），主楼及车库结构图中均应详细表达。

6. 车库防水底板宜结合建筑地面做法设置，以减少土方开挖及回填量，同时减少混凝土用量。

7. 集水坑及电梯基坑应给出纵横两个方向的结构剖面图。

8. 不同标高上的梁板要分开表达，不要绘制在同一张平面图上，以免造成识图困难。

9. 折梁及斜梁要以文字“折梁”、“斜梁”表明，并给出最高点及最低点梁顶标高，给出折梁钢筋弯折大样图。

10. 变形处，如有需要，应绘制大样图

11. 变形缝处，如有需要，应绘制结构大样图。填充墙构造柱（包括女儿墙构造柱）应在平面图上标注出来（或与建筑图结合标注在建筑图上），以免造成施工时构造柱漏设或多设。

12. 电梯井道混凝土墙上电梯呼梯盒、层显盒所处位置应给出边缘构件及连梁钢筋弯折构造大样图。

13. 楼梯结构图采用平法标注时，应绘制楼梯剖面图。

14. 不应采用较厚的未经处理的回填土作为持力层（尤其是室外构件）。

15. 回填土不仅要注明压实系数，还要注明分层压实的厚度，及压实时的最优含水率。

16. 地下室（指从室外地面算起地下一层）有较多的设备及电气管线穿墙，应给出管线预留洞或预埋套管平面布置图。

17. 各层要有预埋管、预留洞平面布置图，避免较大的预埋管、预留洞穿过剪力墙边缘构件。

18. 底部加强区约束边缘构件长度 L_c 宜在平面中标注清楚，避免让施工单位自己计算。

19. 当3根及多于3根梁交汇于同一柱时，应注明梁与梁之间上下钢筋摆放顺序，以方便施工。

20. 相邻两跨梁顶标高差值大于梁断面高度时，不应标注为一根梁。

21. 同一跨梁，断面高度直线变化时应予以注明，非直线变化时应绘制纵剖面结构图。

22. 各种降板宜用不同的图例进行表示，并注明各自与本楼层结构标高的差值。楼板阳角放射筋应直接在平面图中绘出，以免施工遗漏。

23. 排风（烟）井、采光井等构件出屋面部分均应绘制结构大样图；较大的室外楼梯要绘制结构图。

24. 设计院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的结构计算文件。其中包括基本参数，荷载取值的说明，计算成果图形文件及文字文件。

25. 设计限额（用钢量）：小高层标准层 38kg/平方米；高层标准层 40kg/平方；人流集中的场所（会议室、报告厅、候诊厅等）50kg/平方米？。

5.4 给排水专业

设计范围：

给排水专业的设计范围：单体建筑物内工作和生活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配置。

中水处理系统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后方可施工。

5.4.1 给水部分

1、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引入一条给水管，管道的规格按规范要求设计。

院区内进行二次供水。

建筑物部分

1、给水系统分区应根据办公配套和层高情况及规范要求划分，二次加压采用无负压供水。

2、分病区（科室）供水计量水表设置在每层管道井中。

3、分病区（科室）水表后给水（冷水）管道埋垫层或埋墙暗敷。

4、给水管道在建筑物（栋）楼总管、单元总管、户内总管分别设置阀门，实行三级控制。

公建部分

1、公建部分用水应单独计量。

2、公建公共卫生间采用台式洗脸盆、脚踏式冲洗阀蹲便器、自闭冲洗小便器；公建商业房内卫生间采用坐便器、柱式洗脸盆。

3、公建给水在室外设水表井，水表井至外墙的给水管埋地敷设，外墙至室内卫生间的给水管暗埋于垫层内，卫生间内给水管暗装。

5.4.2 热水部分

1、加热形式：集中供应热水。若采用每室供应的采用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电辅助加热），卫生间预留冷热水接口。

2、管材及连接：户内热水管道埋垫层或埋墙暗敷。

5.4.3 排水部分

1、卫生间设置一层卫生间排水单排。

2、卫生间地漏的位置应便于淋浴用水的排放。

3、污水利用及排放：满足《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执行《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及其它环境保护的政策、质量指标的要求。

5.4.4 空调冷凝水

- 1、空调冷凝水有组织排放，设专用冷凝水管，冷凝水管排至路面或散水。

5.4.5 消防部分（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

- 1、本设计消防部分包括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及灭火器配置。
 - 2、室外：由市政自来水管引入一条给水管，采取满足室外消防用水量的措施。
 - 3、室内：消防水泵、稳压设备及消防水池设置于地下车库内，顶层设消防水箱间及设高位消防水箱。
 - 4、地下车库、住宅地下室设预作用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保护，配套公建采用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保护。
- 5、配电间等设备用房均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配置灭火器。

5.4.6 管道保温

- 1、车库内明装给、排水管道均需采取保温措施。
- 2、住宅部分非采暖部位消火栓管道、屋面露明消火栓管道均应采取保温措施。

5.5 暖通专业

设计范围：

本设计内容包括换热站、采暖系统、通风及防排烟、空调系统设计。

5.5.1 供热部分

- 1、依据需要，部分建筑物需要采取保暖措施。
- 2、采暖形式

可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暖系统，或是冷暖空调方式；采用冷暖两用分体空调，设计中考虑用电负荷。

- 3、室外埋地采暖管道采用整体式预制保温管，户内采用地板辐射采暖专用管道。
- 4、室内采暖温度标准：按国家规范执行。

5.5.2 通风及防排烟系统

- 1、无外窗的卫生间应设置排气扇，排气扇自带止回阀，经排风道排至屋面。
- 2、房间全面通风的自然通风设施。
- 3、电梯机房设置机械通风（带防雨防倒灌装置），直接排至室外。
- 4、防烟楼梯间及地下储藏室采用机械排烟方式。
- 5、车库内配电室、生活泵房等设备用房，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

6、地下汽车库设机械排风、机械排烟系统（排风机兼作排烟风机）和机械补风系统。排风（烟）风机采用双速风机，低速用于平时排风，高速用于火灾排烟。防排烟风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

5.6 电气专业

5.6.1、设计范围

强电部分：

- 1) 低压配电系统；
- 2) 电气照明系统；

- 3) 动力配电及控制系统;
- 4) 防雷及接地系统;
- 5) 火灾漏电报警系统;

弱电部分:

- 1) 消防报警联动控制系统;
- 2) 小区室外背景音乐;
- 3) 安全防范系统;

可视对讲系统

电视监控系统

电子巡更系统

地下停车场管理系统

- 4) 有线电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宽带、电话)。

5.6.2 电气设计要求

5.6.2.1 强电部分

- 1. 供电设计: 满足医疗业务、办公、地下车库、后勤保障等总用电量的需求;

- 1) 根据负荷分配, 选择变压器;
- 2) 变配电室设置在地下车库或其他适合地点:
 - 考虑高压进出线方式;
 - 变配电室尽量考虑远离弱电用房;
 - 变配电室的净高满足供电公司要求;
 - 变配电室面积的大小, 应提前与供电公司沟通。
- 3) 来自两个不同变电站的双回路不间断电源供电;

2. 物业内用电负荷

根据医院建筑电气特点规范设计;

3. 公共用电负荷

消防用电负荷、应急照明、走道照明、值班室照明、航空障碍灯、安防系统、电梯、排污泵、生活泵、换热站、地下车库及室外景观照明等;

4. 特殊设备用电负荷

5. 电能计量

- 1) 高层按每层设置集中电表箱, 各各科室(病区)计量电表集中于每个单元的配电管理间内(集中表箱尺寸, 供电部门有统一规定); 并按照明、动力和医疗业务分线路布线。

根据配电间的大小, 并考虑照明柜、动力柜、分支箱等设备的安装位置, 确定是否能将电表箱安装在此间内; 若配电间的面积不能满足安装电表箱, 可单独设置一间电表间; 与供电公司沟通确定电表箱的尺寸, 便于设置电表箱的位置;

- 2) 储藏室配电线接入相应的电表箱内;

3) 病区、科室等不同业务单元用电需要单独计量。

6. 配电箱

1) 按规范要求设计；

2) 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按业主要求设计；

3) 此箱的安装位置考虑室内整体效果，以及嵌入墙内的厚度。

7. 室内照明与插座

1) 室内灯具均选用根据业务性质选用灯具，符合《节能评估报告》要求；

2) 插座按办公、生活、和业务专用布置；

3) 特殊的按专业要求设计；

8. 室内接地

局部等电位箱设置在隐蔽处，充分考虑卫生间整体效果。

5.6.2.2 弱电部分

弱电各系统达到施工图深度（达到深化设计的程度，必要时再进行二次设计）。

1. 消防报警联动控制系统

1) 根据消防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2) 除了联动消防设备以外，还需联动可视对讲系统等；

3) 消防控制管理平台设在消防、安防监控中心；

4) 充分考虑消防+24V 电源，在传输过程中的衰减因素。

2. 可视对讲系统，采用彩色可视对讲联网系统，包含单元门门禁功能及户内紧急呼叫功能；可视对讲系统与停车场管理系统的 IC 卡兼容，实现小区一卡通功能。

1) 单元门口机含门禁功能；门口机设置于门垛处；

2) 室内机含紧急呼叫功能及报警接口；一、二层及顶层的卫生间和厨房设置窗磁，其他外窗设置红外幕帘，此处的室内机要求不少于 3 个报警回路；

3) 若单体楼与地下车库连通，其地下出入口处设置单元门口机；

4) 在消防报警状态下，消防系统联动单元门口机将门开启；

5) 考虑无市电的情况下，可视对讲门口机可靠工作；

6) 单元门口机安装于侧墙上，设计预留孔洞位置；

7) 可视对讲系统与总值班和保安系统互联，配置完整；

8) 若封闭式小区，设置围墙机。

3. 电视监控系统（可略，单独进行二次设计）

1) 在单元楼一层有门厅的设置固定红外摄像机；

2) 电梯轿厢内设置微型半球黑白摄像机；

3) 室外设置云台变焦彩色摄像机；

4) 地下车库设置彩色摄像机；

5) 前端摄像机集中供电；

- 6) 系统存储图像时间 30 天;
- 7) 系统配置完整。
4. 宽带（可略，单独进行设计，包括无线路由器的分布等）
 - 1) 光纤至各建筑物单元电信间;
 - 2) 一路宽带（光纤）进入户内弱电箱;
 - 3) 室内：各设一个宽带插座;
 - 4) 消防、安防监控中心设置一个宽带插座;
 - 5) 业务科室、办公用房内预留宽带插座。
5. 电话
 - 1) 大对数电话电缆至各建筑物单元电信间;
 - 2) 一路（四芯）电话进入户内弱电箱;
 - 3) 室内：设一电话插座;
 - 4) 消防、安防监控中心设置一个外线电话，用于联系 110、119;
 - 5) 业务科室及各对外有办公需要的预留电话插座。
6. 有线电视
 - 1) 有线电视光纤至各建筑物有人办公或病房的单元间;
 - 2) 一路有线电视信号线接入户内弱电箱;
 - 3) 住院病房各设置一个电视终端插座;
 - 4) 其他办公地点预留有线电视插座。
7. 停车场管理系统
 - 1) 根据停车场出入口设置控制管理设备，视频识别系统；或 IC 卡系统;
 - 2) 单通道处设置值班管理间;
 - 3) 双通道设置安全岛，便于控制设备的管理;
 - 4) 所有车辆出入口要进行系统互联，预留供电接入端;
 - 5) 车辆出入口管理互联后，传送至消防、安防监控中心，此处为地下车库停车场管理总平台。
8. 背景音乐及巡更系统：
 - 1) 背景音乐系统，用于小区绿化地带的公共广播及播放音乐;
 - 2) 根据小区实际状况，设离线式电子巡更系统。
9. 电梯工作状态与水箱间水位监测报警
 - 1) 电梯
 - 电梯机房或无机房控制箱处预留弱电管道，并接入弱电桥架;
 - 电梯配置联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电梯运行状态;
 - 将电梯弱电信号连接至消防、安防监控中心;
 - 2) 水位监测报警

消防水池、水箱间设水位传感器信号送至消防、安防监控中心；

10. 户内设置弱电箱

- 1) 箱体暗装，内预留 220V 电源插座；
- 2) 箱体内设有宽带、电话、有线电视进出管线；
- 3) 内置宽带、电话、有线电视、可视对讲模块或接口；
- 4) 此箱安装于隐蔽处，考虑嵌入墙内的厚度，同时便于检修。

11. 机房及电气用房等电位箱设置

- 1) 地下车库机房等电位箱设置：

弱电进出线间、电信机房、有线电视机房、车辆管理值班室；

- 2) 各单元等电位箱设置位置：

- 消防、安防监控中心；
- 配电间、集中电表间、电信间（弱电间）；

5.6.3 注意事项及成果要求

1. 弱电各系统均要达到施工图深度，各系统配置清晰（包含设备、线缆的规格、数量，有详细的清单），提交的弱电施工图已完成深化设计，无需进行二次设计。
2. 每套电气施工图中，附室内电气、设备、家具等定位建筑平面图；
3. 预留可视对讲单元门口机安装洞口尺寸
4. 施工图中，含单元配电室、电信间、集中电表箱间、强电井、弱电井大样图，MEB 总等电位箱、LEB 局部等电位箱大样图；
5. 提供院区变配电系统低压柜出线表；
6. 室内配电箱考虑设置在户门侧墙上（隐蔽处），标注箱体尺寸；
7. 室内弱电箱考虑设置隐蔽处，标注箱体尺寸；
8. 室内强、弱电箱暗装于墙体的厚度尺寸不小于 180mm；
9. 卫生间内，局部等电位箱考虑隐蔽设置；
10. 提供均压环接地点与外露金属、窗体连接大样图。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资格商务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册：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第二册：

- (1) 勘察纲要
- (2) 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勘察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纲要；

（8）设计方案；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包括我方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成员。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应保证复印件清晰可辨。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三）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四）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七、其他资料

1、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招标人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注	该回执一式二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